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訴訟代理人　翁福宏
相　對　人　高盛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上慶
關　係　人　林士斌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 條、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於民國103 年12月1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4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於103 年12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12,000,000元，約定分期攤還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關係人未依約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又上開不動產於107 年12月28日因買賣關係移轉相對人所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貸款契約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且關係人未依約清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，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○區	○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鳥松	育英		493	（空白）	26.63	全部
2	高雄	鳥松	育英		494	（空白）	29.11	全部
3	高雄	鳥松	育英		495	（空白）	24.03	全部
4	高雄	鳥松	育英		496	（空白）	32.1	全部
備註：								
建物：		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

（續上頁）

1	237	育英段493 、494地號 中正路393號	鋼筋混凝土造3層	一層：27.04 二層：27.04 三層：27.04 屋頂突出物：15 合計：96.12	陽台：6.72 平台：2.35	全部
2	238	育英段495 、496 地號 中正路395號	鋼筋混凝土造3層	一層：27.04 二層：27.04 三層：27.04 屋頂突出物：15 合計：96.12	陽台：6.72 平台：2.35	全部
備註：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